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學習評量能力檢測辦法

一、檢測對象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(大學部學生、碩博士生、實習學生),每檢測項目限額20名。

二、檢測時間

105年3月13日(日)。

三、檢測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之1號)4樓教402教室。

四、檢測辦法

(一)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為:http://goo.gl/qSRxZa。

(二)報名日期

105年1月22日至105年2月22日止,惟主辦單位保有據實際報名狀況修改報名時間之權利。

(三)檢測費用:

免費。若報名後不克前來應於檢測前 2 月 25 日前告知,無故缺席者即喪失 105 學年度之檢測權益。

- (四)檢測流程
 - 1.報到:於8:50 開始報到,並領取授權聲明書。
 - 2.入場:於 9:10 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,核對電腦桌面檔案名稱「學習評量-檢測 號碼-姓名」是否正確。9:15 後不得入場。
 - 3.檢測實作:
 - (1)學習評量設計採現場實作方式進行,考題於試場內提供。
 - (2)檢測時間為 120 分鐘,鈴聲響時始可翻閱考題開始實作。
 - (3)學習評量設計應完整包含設計理念、評量時間點、評量方式、評量內容等。
 - (4)學習評量範圍以考題的完整性為準,形式須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兩種,且須至少有一種紙筆測驗。
 - (5)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進行學習評量設計,可上網連線蒐尋與運用各種教學素材,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,需註明資料來源。
 - 4.檢測結束:鈴聲響畢即停止實作,若提前結束,於座位上舉手,待監試人員確認 應檢人學習評量檔案已存放於電腦桌面,並繳交授權聲明書,即可離場。

五、評鑑指標

- (一)學習評量設計目標清楚。
- (二)學習評量設計切中教學要點。
- (三)學習評量設計能符應認知、情意及技能的教學目標。
- (四)學習評量設計具可行性。
- (五)學習評量設計能兼顧學生學習情形及學習成果。

六、檢測評分

(一) 檢測結果與標準

檢測結果分為不通過、通過、優良三種:

- 1. 不通過:指標未達「通過」等級。
- 2. 通過:兩位評量委員於指標皆勾選「通過」等級以上者。
- 3. 優良:除「通過」指標外,並達「優良」等級者。 檢測通過者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- (二)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七、結果公告

105年4月中旬至5月初公告通過名單於本計畫之網站。

八、證書領取時間

依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網站(http://goo.gl/qSRxZa)之公告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檢測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(二)學習評量需為現場實作,如有沿用自己學習評量或抄襲侵權等情事,如經查實,取消應檢資格或取消證書資格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有學習評量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,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四)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,需註明資料來源,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
- (五)惟本計畫在試辦期間,為取得相關研究證據,敬請應檢人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及相關研究問卷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(一) 聯絡人: 林助理

(二) 洽詢電話:(02)7734-1259

(三) 電子郵件: tpcantnu@gmail.com / linpengwen1987@ntnu.edu.tw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規定事項

- (一)應檢人於檢測時,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。
- (二)應檢人於9:10前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。9:15後不得入場。
- (三)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護照,擇一備驗)及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。
- (四)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者,不得應試。
- (五)應檢人應按檢測號碼就座,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置於桌面左前角,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(六)應檢人對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,如有疑義,應於檢測開始前當場提出,由監試人員立即處理,檢測開始後,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- (七)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、材料外,其他非應試用品(包括報名手冊、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,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,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,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八)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:
 - 1.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,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震動聲),違者不予計分。
 - 2.監試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,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。
- (九)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
- (十)應檢人應隨時將檢測作品電子檔進行存檔,如檢測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,以致需更 換設備,應檢人應聽從監試人員安排更換設備,不另延長檢測時間。
- (十一)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,以鈴響為準。
- (十二)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,有故意損壞者,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(十三)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繼續應檢,並立即離場,其檢測成績不予計算。
 - 1.冒名頂替。
 - 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 - 3.自行互换座位。
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予他人。
 - 5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6. 與他人相互交談。
 - 7.未遵守本規定,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 - 8.檢測時間結束後,仍繼續實作,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,且經勸導不聽從。
 - 9.離場後,未經監試人員許可,再進入試場。
- (十四)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,將應繳回之檢測作品、器材等繳交監試人員,檢測作品 繳交完畢離場後,不得再入場。
- (十五)檢測過程中,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,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- (十六)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,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,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- (十七)其他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。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_{授權聲明書}

本人	参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
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,	同意將個人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典
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	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教育之利用,同意
參與相關研究並填寫問卷	. •

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,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,如有抄襲、侵害 他人權利之情事,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,即取消檢測資格,並願負相關之法 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授權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户籍地址: